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(新南棟5樓))

承辦人：何品蒨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2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002515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276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 修正後規定 (4374991_11202762700_1_4374991_11202762700_1.pdf、
4374991_11202762700_1_4374991_11202762700_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
第8點修正一案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
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
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
(02-7736-6222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
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